

连城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〔2024〕140号

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

县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文旅局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、国投集团:

为了落实资金使用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，使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及连城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函〔2024〕26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委托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对2023年度5项县级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报告发至贵单位，请根据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纠

偏并认真整改，以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请贵单位将整改报告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于2024年12月19日前报送至我局监督评价股（电子版发送至协同邮箱 lc_czj@ly.fj.cn，联系电话：3322058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连城县职业技术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2. 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3. 2023年旅游产业发展及全域旅游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4. 2023年连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5. 2023年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。

连城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